

陕西理工学院文件

陕理工校发〔2015〕73号

关于印发《陕西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陕西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2015年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陕西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附件

陕西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分类，按专业培养计划，对我校本科各专业毕业生分别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程序是：二级学院初审、学士学位办公室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审工作小组，由 5-7 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审查本二级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提出并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2. 向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处理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五条 凡我校本科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方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遵纪守法，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3.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4.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结业生;
2. 以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者;
3. 在校学习期间, 受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4. 在校学习期间, 受过行政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5. 在校学习期间课程平均绩点低于 1.5 者;
6. 在校学习期间重修学分达到下列学分及以上者:

四年制本科 30 学分, 五年制本科 36 学分, 两年制专升本 15 学分;

7. 因特殊原因, 学校学士学位评审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因第六条之第 4、第 5、第 6 款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排列名次为本专业前 5%者;
2. 当年考取研究生者(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八条 因第六条之第 5、第 6 款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在校学习期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减免一定的重修学分, 并增加一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在本专业领域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作品)独立完成者, 减免 5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3; 合作第一名减免 2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2; 合作第二名减免 1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1; 合作第二名以后者减免 8 个重修学分, 不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一等奖或者集体一等奖前五名者, 减免 5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5; 省级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一等奖或者集体一等奖前五名者减免 3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3。

2.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在本专业领域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作品), 独立完成者减免 15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2; 合作第一名减免 10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14; 合作第二名减免 5 个重修学分, 增加课程平均

学分绩点 0.06。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二等奖或者集体二等奖前三名者，减免 15 个重修学分，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2。

3. 获得国家外观专利，独立完成者减免 5 个重修学分，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1；合作第一名减免 3 个重修学分，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07；合作第二名减免 2 个重修学分，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03。在校学习期间，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三等奖或者集体三等奖前二名者，减免 5 个重修学分，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0.1。

第九条 专利和论文（作品）的认定范围

1. 专利证书的初始发明人必须为学生本人，专利权人必须署名为陕西理工学院。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的专利不享受第八条之减免重修学分、增加学分绩点的规定。论文（作品）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为陕西理工学院。

2. 专利证书及论文（作品）均以证书和刊物原件为准，其它证明材料均无效。如一人有多项专利或论文（作品），只按最高级别的一项获奖、专利或论文（作品）减免重修学分并增加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实行累加。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学生毕业时，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以上条款严格审查，分专业汇总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学生，要详细注明原因；对于符合第七、第八条条件的学生，要严格审验其相关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2. 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审小组将审查名单和相关材料原件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报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3. 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审查学生成绩、处分和有关附件，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学生名单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上粘贴的照片须与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电子照片一致。

第十二条 201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专利、获奖、论文（作品），仍按陕理工校发[2012]125号文件执行。

本条例中“在校学习期间”包含退学试读学习阶段，退学试读不能减免之前获得的重修学分。

第十三条 本条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